



## 199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反核宣言

我們確信宇宙萬物是上帝所創造，人類負有維護自然界完整與和諧的使命。所以我們應改變以人為本位的管理方式，使自然生生不息，以保世代子孫永續福祉。

觀諸我們的鄉土台灣，因為人心貪婪自私，加上政府政策錯誤，導致生態環境遭受破壞，造成人與自然失去和諧，尤其當世界各國人民逐漸認識核能發電的毀滅性本質而紛紛停建和廢棄核電時，執政當局卻罔顧核電對台灣生存發展的巨大威脅，漠視人民的意願和學者專家的諍言，一意孤行，強行推動核四的興建。

為此，我們堅決向政府提出下列主張：

### 一、核能不是絕對安全能源，台灣不應發展核能電廠。

核能電廠一旦發生災變，其所帶來的毀滅性輻射傷害，萬年遺毒，尖端科技至今難以駕馭。尤其台灣地狹人稠，並處於地震、颱風頻繁的特殊地理環境；當局對核電的監督、安全管制又未曾落實，發生災變的可能性相對增大，這絕不是台灣可承受得起的。

### 二、核能廢料無法妥善處理，應停建甚至停止使用核能電廠。

核能廢料之處理舉世公認困難棘手，所以不應繼續使用核能發電，製造危害生態、威脅生命的廢料。目前政府不顧雅美人之反對，將核廢料置放於少數民族所居住的蘭嶼，是違反人道的。

### 三、重新檢討台灣的能源政策，開發安全、乾淨的替代能源。

核能發電從建廠、運轉、廢料處理、關廠後的輻射衰退期、土地的廢棄以至環保品質的要求等等，其成本是相當昂貴的。因此政府有責任全力開發太陽能、天然氣發電等安全的替代能源。

### 四、改變全體人民的生活型態，並提倡節約能源。

台灣人民在政府經濟利益掛帥的政策誤導下，汲汲於追求高度消費的生活型態，以致於過度消耗能源。政府應通過教育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環保意識，並協助人民改變生活型態，放棄物質消費取向的生活方式，提升生活品質。

人類與整體生態環境是互惠互賴而共生共存的，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嚴重破壞台灣生態與環境的核能開發政策。我們鄭重呼籲全體教會兄弟姐妹、社會大眾，正視核電廠可能帶來的災變及危機，積極參予反核行動，同時力行簡樸的生活方式，珍惜上帝所賜的各項資源，讓我們為台灣全民和土地永續的福祉，全力以赴。

「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屬於上主；大地和地上的萬物也屬祂。」(詩篇廿四篇一節)

「人受託為上帝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四章二節)

議 長 陳道雄

總 幹 事 楊啟壽

主後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